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采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467,46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3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长城军工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湖南高新创投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138,99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9%），竞价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湖南高新创投已按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442,2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909,692	10.34%	IPO 前取得: 74,909,692 股

(三)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减持时间已过半, 湖南高新投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长城军工股份 7,2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长城军工股份 7,242,22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详见下表所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19.9.5	13.91	1,000,000	0.138
大宗交易	2019.9.6	13.97	3,200,000	0.442
大宗交易	2019.9.9	14.10	1,500,000	0.207
集中竞价	2019.9.24	14.87	3,629,200	0.501
集中竞价	2019.9.25	14.27	2,404,425	0.332
大宗交易	2019.9.26	12.61	900,000	0.124
大宗交易	2019.9.26	12.61	600,000	0.083
集中竞价	2019.9.26	13.55	1,208,600	0.167
合计			14,442,225	1.99

减持的股份来源: 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 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 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42,225	1.99%	2019/9/5 ~ 2019/12/2 2	集中竞 价交 易、大 宗交易	12.61 -14.87	203,328,972	60,467,467	8.3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湖南高新创投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方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湖南高新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湖南高新创投减持计划实施后，长城军工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针对持股 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减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湖南高新创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